

通訊處：北平市黨都街國語統一  
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 比較文法序

黎錦熙

這部書編得雖然不見好，但也經過了十年的工夫。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新著國語文法出版之後，就著手續編一部文法會通；會通者，會古今之要，通中西之郵；旨趣和這部書一樣。第一編是打算就國語文法的前三章擴而充之，編到一半，不知為甚麼，擱筆了。勞累記得是嫌那種工作太低能，不感興趣，因為第一編是預備給初中學生進修初步的文言文用的，要專替學生設想，所以沒有耐心編下去；然而這究竟是不應該的。跟着就作這部書的長編。長編者，先拿馬氏文通改組；把他所舉有關句法組織的例句，一一分配到國語文法第四章所謂『七位』裏頭去，再把平日讀書偶得的材料裝進去。從十三年到十六年（一九二七），平均每一年期編完『一位』，同時月作自己所任大學文法一科的講義，大約每一『位』平均得八十頁。有一天，忽自省悟，這個太不對了！這種編法，乃是研究院的工作，哪裏是教書？而師範大學的書尤其不應該這麼教。於是把那五百多頁講義，鉤玄提要，編成一個大綱；却不再叫做文法會通，因為在報紙廣告上發見另有一種文法會通出版了。這大綱約有四十來頁，限一個學年教完，名為文法研究。從十六年到十九年（一九三〇），用了三次，又失敗了。但這個失敗却不是我的不對，乃是大學生的不對。大綱之下，順列子目；每一子目，舉一例句；例句之後，注明必要參考的書名，第幾卷，從第幾頁到第幾頁。非得把甲子目下的參考書看透澈了，乙子目就不會明白的。上一堂課，至少要自習兩小時。這本來是從中學到大學修習學程最普通最有效的辦法。初不料呢們中國近來的大學生（是說多數，不是全體），一班之中，肯自動地照這規矩翻考參書的，座根兒就不到幾個！那麼，焉得而不失敗？因此我又想到要多製『問題』了。二十年（一九三一）起，就發憤把長編加節，把大綱加多，多舉幾個例句，簡成一些『問題』，編成這部比較文法；又不料九一八事變起後，學校因經費不來而不能排印較為精緻的講義。遷延到去年暑假，只好自行付印，一面編理，一面校對；編到末章，長編中有些關於文法的理論，一時又難割棄，所以弄得體例顛後不能窮盡一致。

○也是因為國難一日深似一日，我們續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往後總還有許多的救國工作要做，這種多年未了的伏案事業，姑且粗粗地告一段落罷了。

為什麼要叫做『比較文法』呢？又該怎麼樣『比較』呢？在本書的結論中已有說明，不必重複。但也還有兩條意見，是近來或想到的：

第一，近來朋友中有說中國語文是『藏緬語系』而不是『印歐語系』的，所以文法系統應該根本改建，不應該僅因襲拉丁文法。我認為這是語言文字學者專門研究的問題，不是學校裏教學本國文法的問題，學校裏教學文法，只是一個『比較』；現在學校裏第一外國語是英文，就應該拿英文法來比較；假如某校以法文或德文俄文為主科，也就可以拿法文法或德文法來比較。其文法組織部類彼此實在相同的，就不妨因襲他們的組織部類（例如句法的六種成分）。我會反對在講堂上把『主語』說作『Subject』，後來一想，也沒有甚麼不可，只要學生早已學會了『Subject』；若是彼此實在不相同，那更需要比較了，就是比較其不同之點在那裏，指點其不同的原因又在那裏（例如詞品之中，中國語文多一類『助詞』；其原因之一就是沒有『標點符號』）。儘管將來『藏緬語系』的中國文法建設起來了（不過『對子』還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那只能作學生分別詞品和練習修辭的幫助），教學上還是要用比較方法的；唯有比較才是方便善巧的教學方法。

『所謂比較，重在異而不在同；同則因襲之，用不着——比較；惟其異，才用得着比較，或大同而小異（例如 Parts of Speech，大致不差，惟彼八而我九），或小同而大異（例如 Case 之與『位』說詳本書），或同中有異（例如 Relative Pronoun，中文『者』『白話『的』』『其』兩字確有此種用法；但『者』是煞脚的字，就不必因為英文的『Who』或『Which』是用在 Clause 的起頭，就硬派牠也作子句的主語），或異中有同（例如中國語文全無 Gender 的麻煩，但在上古語言，如爾雅說文中六畜之名，却也有因牝牡雌雄而異其字形的）。偶見王船山俟解中有句話：『不述其所同，而亦不失其所以異。』真可用為比較文法研究的鐵則。一脚踢開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華文法者，是『述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擲作中華文法者，是『失其所以異』也——馬氏文通

#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 目錄

比較文法序

黎錦熙

以教學生作出好文章，縱然在批改作文時也是必要的。第二要義，文言文法却又不可一概而論，劈頭你要辨別：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還是教他們通解現代普通應用的文言文呢？因為文法原是一種最勢利而沒有人格的東西，只要約定俗成，在社會上布了權威，文法上便要一切承認的；儘管邏輯上不合式，也要認牠是文法上的一條規則；在源頭上確是不通，在應用上也要認為通；反之，於古有徵，然而過時了，落伍了，也就要認為不通；這樣才算是「標準文法」。有「標準」的文法，無論是屬於文言，屬於白話，才可以說到普通應用，才可以把學生教通。假如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那些孤文單例，僻詞廢義，就可以撇出來，而且越古越好，應當古到書本子以上去，因為那才是真正的娘家；但須向學者嚴正地聲明：某種用法是不通的！不通者，不通於今之謂（例如墨子兼愛篇：「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焉」猶『於是』也，「乃」也；就古聲通博和古詞用例說，已證明是確切不移；馬氏翻案，誠哉其陋。例如學生作文，一例過年，便要發生問題。某校學生作文：「必須衆志成城，『焉』能抵抗？」改文的先生在『焉』字上打個叉，批云不通；學生不服，拿出請讀的課本來作證，引起一場風潮。我若判決此案，必曰：先生甚陋，然而很通；學生有據，究竟不通）。這個通不通的「標準」究竟是誰規定的？乃是時代規定的，現在使用文言文的社會規定的；文法家不過是依着這種社會中所謂「通人」的行文習慣，寫出一些成文的規範來；要科學化一點，也不妨集合若干文件作品等來作一番統計，但總和通不通的常識沒有多少出入。「標準文法」，只是如此。總而言之，所謂古今文法的比較，包含三個階段：第一段，普通古文和普通今語的比較，這是初中便應辦到的，普通今語要辦到一個「作」得通，普通古文要辦到一個「看」得懂，都有一定的標準，目的都在日常的應用。第二段，普通古文和特別古文的比較，這是高中應該涉及的，普通古文是死在嘴裏而活在紙上的，特別古文是嘴裏紙上都死了的（也許嘴裏沒有死，保留在方言中，但不是寫的這個字），這便超出標準以上，目的却在舊籍故文的暢讀。第三段，普通今語和特別白話的比較，這本來也是高中應該涉及的，只因向來學者不研究這一層，只有西秦漢晉的《經》《傳》釋詞，沒有唐宋明清的《詩詞》《語錄》《戲曲》《小說》釋詞，所以目前還無辦法，只好暫定為大學的研究工作了。本書的主要任務雖屬於第一階段，但於第二三兩階段也偶有涉及，却不敢把僻辭廢義和普通應用的文法混作一談，這無點對；似乎墨子兼愛的風潮，庶幾可免。

近見教育部頒行的初中及高中國文課程標準，關於文法的規定，覺得還扼要，節錄在下面：

初中：教材大綱：

#### 語法文法（句式，詞位，調性）

實施方法概要：

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

翻譯 翻文言文為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為語體散文。

口語練習 演說或辯論後，應批評其國音上語法上及理論上之錯誤，予以糾正。

高中： 實施方法概要：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為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翻譯 為訓練學生作文技術上之精確計，應注重翻譯。

例如：譯（甲）文言文為語體文，（乙）語體文為文言文，（丙）古韻文為語體散文，（丁）外國短篇文為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

其中要點（標底線為記的），本書恰也都注重了。本書於書名下標明「詞位與句式」，可知這一本只是比較文法的一部分，只是國語文法第四章「七位」的擴張。原定的計劃如下表：

(新著國語文法)		(比較文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詞類區分和定義..... 第三章 單句成分和闡解法.....	第一編 古文法初步 第二編 詞位與句式 第三編 詞類(即調性)
第四章 實體詞的七位.....		
第五章 主要成分的省略.....		(併入第四編)
第六章 名詞細目.....	第七章 代名詞細目..... 第八章 動詞細目..... 第九章 形容詞細目..... 第十章 副詞細目..... 第十一章 分詞細目.....	第四編 單句構造法 第五編 複句篇章組織法
第七章 代名詞細目.....		
第八章 動詞細目.....		
第九章 形容詞細目.....		
第十章 副詞細目.....		
第十一章 分詞細目.....		
第十二章 單句的複成分.....	第十三章 附加成分的後附.....	(併入第三編) (併入第三編)
第十三章 附加成分的後附.....		

- 第十四章 包孕複句.....
- 第十五章 等立複句，連詞上.....
- 第十六章 主從複句，連詞下.....
- 第十七章 語氣，助詞細目.....
- 第十八章 欽詞.....
- 第十九章 段落篇章和修辭法.....
- 第二十章 標點符號.....

第五編 複句篇章組織法  
.....(併入第三編)  
.....(併入第三編)

第一編就是民國十三年甫作草稿的文法會通。第二編就是時作時變經過十年到現在才草草告成的這本書。第三編當初自以為材料準備得還豐富，自從十七年組織中國大辭典的蒐集部以來，一天一天地感到材料不足，因為既曰「比較」，須窮源而竟流，上不能溯及甲骨金文，下不能括唐宋以後，並旁徵現代方言，只向劉淇王引之馬建忠輩的書裏頭倣幾條例句，這又算得甚麼？第四五兩篇又關係修辭學，也還要另作充分的準備。如此說來，比較文法的全書教育是遙遙無期的了，所以這本書只標明「詞位與句式」，不敢定為比較文法第幾編，為的是怕荒報。但願大家努力，讓中國還有海晏河清之期，則窗明几淨，筆走不驚，自當儘先完成第三編，題曰「調性」，以符功令。

上來說到本書的「問題」，現在可還要聲明幾句話：本書總共有五十多組「問題」，大多數真是「問題」，並不是給學生——做下去的練習例題。用本書作中學課本時，尤其要把下面這段話給他們看：

諸位對於這部書裏頭的問題，要等先生指定做那一道就做那一道，沒有指定的問題不要做，也不要請先生做！

因為有些「問題」是中學生可以做的（如頁八，問題三之2），有些是中學教員自己不妨預備的（如頁四，問題一之1,2，又問題三之1），有些是翻到本書的後面自然可以解答的（如問題一之3,4,5），有些是大學生應該費點工夫研究的（如問題一之3，又頁六的問題二），有些是文法界還沒有定論的（如問題三之3），有些是大學教授們還正在打筆墨官司的（如最後一頁的兩個問題）。所以本書所設的「問題」，中學生要限制做，大學生可自由做，都不能一律全做，教員們如要多設練習例題，在本書「參考」項下自有許多材料，可以檢查採用。

黎錦熙。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植樹節，於北平。

編者按：這篇文章讀起來一定有許多不順口的地方，那是因為有許多應該用六號字的地方，為初版便利計，都用的五號字。請予不信，翻翻原書（比較文法）便知；原書由北平著書店出版。